**附件：**

**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进程安排**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 | **2024年2月** | 项目布置、启动 |
| **2024年2月—****2024年4月30日** | 1. 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联系拟留学单位和国外导师，**在导师的指导下落实国外导师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签字的联合培养计划**并填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导师在申请表上签字后，连同外语成绩证明，按所在学院/重点科研机构通知要求的时间交至本单位项目主管老师。项目主管老师请本单位负责人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外语水平没有达到CSC要求的同学，可联系国外导师获取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证明（需要具体说明外导通过什么方式获知你的外语沟通交流没有问题，如面谈、网络面试或电话交谈等，可在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注意：CSC从2020年开始对国外导师接收国家公派学生人数做了限制规定：即每年只资助不超过2名（含2名）同一留学身份（联培或攻博）的人员赴国外同一导师处学习，请提前与外导确认。同时也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的人员申请。**1. 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组织专家（对每位申请人至少组织3名以上，含3名专家进行评审），同时需经所在机构的党、团组织负责人或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对申请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鉴定意见，对本单位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生逐一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如实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表》上（建议不少于200字），再经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公示确定人选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推荐。请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自行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评审意见表》将作为后续CSC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

3. 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项目主管老师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申请学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国际楼311办公室，本单位《申请学生信息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pennypei@ustc.edu.cn。 |
| **2024年5月10日前** | 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确定被推荐人选自行公示。 |
| **2024年5月15日前** | 获得被推选资格学生将《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版本及PDF版本）、《国内导师推荐信》（PDF版本，不超过1M）发至pennypei@ustc.edu.cn。 |
| **2024年5月10日—31日** | 1. **申请学生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网上填写申请表，上传CSC所要求的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网上提交申请表。**
2.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网上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注意：1. 根据CSC最新指导方案，请申请的同学务必对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上的关键信息（留学身份、留学起止时间、外语是否达标等）进行重点标注。2. 请同学们务必在5.25日前完成网络申请，给校内受理审核留出更正时间，如若出现填写问题，校内受理单位仍可退回学生重新修改。** |
| **2023年6月10日前** | 申请学生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中的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准备一份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自行装订成册后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校东区国际楼311室）。 |
| **2024年6月20日前** | 学校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
| **2024年7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
| **2024年7月底** |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名单，申请人可自行登录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完成后续派出事宜。 |
| **2025年底前** | 被录取学生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以CSC公布的时间为准）。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